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CT6-SCXZ2022-01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4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319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71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_Toc211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2732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23693)

[附件 67](#_Toc1216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7](#_Toc13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SCXZ2022-01

**项目名称：**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929890.71

**最高限价（元）：**9929890.71

**采购需求：**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等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并按照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道路、桥梁的常规检测及评价、大面积维修、栏杆维修和保洁、其他检测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成员数量不多于 2 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现场组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2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03659&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cc6abf05e6d11eda66dfd07733501c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4）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码头路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560060

质疑联系人：叶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560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婷、杨钰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52323

质疑联系人：范翱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望潮路77号

 传 真：/

 联系人 ：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栏杆维修和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小微企业。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杨钰沛 0571-85152323 。**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9.5%计取，收费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计入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
| 2.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4.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5、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4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共有26条市政道路（含随路桥梁）设施养护，道路面积约787459.61平方米。服务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指的是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并按照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道路、桥梁的常规检测及评价、大面积维修、栏杆的维修和保洁、其他检测服务等。

**二、承包方式**

1.中标人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单价承包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养护设施养护内容及工作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采购人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除允许分包的栏杆维修和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外，其他工作进行分包；

（2）项目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三、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1.3《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杭城管〔2011〕37号）

1.4《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程》（CJS-02-2000）

1.5《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

1.6《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1.7《杭州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CJS-03-2000）

1.8《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DB3301/T 0232—2018）

1.10《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1.11《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0170-2016）

1.12《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

1.13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14《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

1.15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检查井提升改造通用图》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149号）

1.16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后监管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07号）

1.17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评价标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9号）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01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养护检测评估**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247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在道路及桥梁设施养护过程中，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合同范围内所有道路、桥梁在合同期内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含桥梁沉降观测），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由采购人于合同期始制定检测计划（占总面积三分之一的道路，占总座数六分之一的桥梁），由中标单位负责检测（或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实施）。每年11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四）人员、设备配置**

1.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1项目管理组

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管理人员（如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管理人员）等。

1.2 项目作业组

1个沥青班组（每个班组8人）和3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4人）。

2.本项目养护作业设备、车辆配备要求：

1. 专业设备：5t(含）及以上压路机、宽度3米（含）以上摊铺机、宽度300mm（含）以上铣刨机、核定载质量6t(含）以上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灌缝机、吸污车、多功能滑移装载机、探地雷达、登高作业车（园林吊）等。
2. 应急抢险设备：排水泵（功率≥150m³/h）、排水泵车（排水量≥1500m³/h）。
3. 应急抢险保障工程救险车辆。

（4）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车辆设备应装GPS模块，安装GPS模块的设备信息须满足接入杭州市城管委智慧城管统一定位系统。若养护单位需调整、更换车辆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分别投入相应设备、车辆。

**（五）应急保障措施：**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

**（六）档案资料：**

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道路、桥梁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管理系统；每年11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道路和桥梁的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一份。

## （七）验收方式：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程序、一次性验收方式做好履约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最终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检测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若一次验收不通过，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

1.承担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窨井盖补盖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窨井盖缺失，应在1小时内用备用井盖覆盖，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再查找产权单位，对道路上确认无主认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予以填埋；其余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精神，落实职工待遇，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到位情况的要求，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3.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省市标准要求。

**五、养护设施范围（包括养护道路清单、设施量、资料卡、明细等）详见附件。**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七、其他内容**

1.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反映。

2.本项目无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部分** | **0-85**  |   |  |  |
| 1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2 |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0-1分）；（2）针对性解决措施方案的合理性，（0-1分）。 | 主观分 |  |
| 2 | 养护管理方案 |  |  |  |  |
| 2.1 | 市政道路（包括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桥梁及附属设施、检查井、路牌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 | 0-7 | （1）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合理性，（0-5分）；（2）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如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管理人员）按采购要求配备齐全、权责分工明确情况，（0-2分）。 | 主观分 |  |
| 2.2 | 新技术、新工艺 | 0-4 | 具有通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验收的市政设施类相关的创新工艺或工法或科研项目的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或验收文件。 | 客观分 |  |
| 2.3 | 电子化、智慧化管理 | 0-2 | 本项目实施市政设施养护电子化、智慧化管理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管理软件自行开发证明或委托开发合同或直接购买（或租赁）软件合同。 | 客观分 |  |
| 2.4 | 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0-2 | （1）劳动力投入计划，（0-1分）；（2）养护保障机械配置方案，（0-1分）。 | 主观分 |  |
| 2.5 | 安全文明养护 | 0-3 | （1） 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0-1分）；（2）文明养护管理措施，（0-1分）；（3） 环境保护措施，（0-1分）。 | 主观分 |  |
| 2.6 | 道路市政养护考核方案 | 0-2 |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主观分 |  |
| 2.7 | 道路市政养护资料管理方案 | 0-2 | 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主观分 |  |
| 3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0-2 |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确保性。 | 主观分 |  |
| 4 | 应急保障措施 | 0-3 |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主观分 |  |
| 5 | 项目管理层人员情况 |  |  |  |  |
| 5.1 | 项目负责人 | 0-2 |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遣）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①具备市政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若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证书下方个人签名处未签名或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视为无效）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5.2 | 技术负责人 | 0-2 |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遣）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①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若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证书下方个人签名处未签名或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视为无效）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5.3 | 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 | 0-4 | 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财务主管等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每一人具有得1分，最高得4分。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②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6 | 项目组作业人员 | 0-2 | 配备1个及以上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8人）和3个及以上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4人）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社保由劳务公司缴纳的劳务派遣员工，则另提供投标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 客观分 |  |
| 7 |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 |  |  |  |  |
| 7.1 | 作业专用设备I | 0-5 | 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自有设备：“压路机（5t及以上）≥1台”、“摊铺机（摊铺宽度3米及以上）≥1台”、“铣刨机（铣刨宽度300mm及以上）≥1台”、“沥青保温车（核定载质量6t及以上）≥1辆”、“装载车（货车）≥4辆的”，每自有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一项指一个“”内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提供购置发票。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租赁不得分。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未过户的提供原单位）。③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7.2 | 作业专用设备II | 0-4 | 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自有设备：“灌缝机≥1台”、“吸污车≥1辆”、“多功能滑移装载机≥1台”、“探地雷达≥1台”、“登高作业车（园林吊）≥1辆”、“沥青热再生设备≥1台”、“病害智能采集设备≥1台”，每自有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一项指一个“”内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提供购置发票。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租赁不得分。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未过户的提供原单位）。③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7.3 | 应急抢险设备 | 0-9 | 1. 每自有一台排水泵（功率≥150m³/h）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①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租赁不得分。②设备外观照片。 | 客观分 |  |
| 1. 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自有排水泵车（排水量≥1500m³/h），每自有一台（辆）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提供购置发票。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租赁不得分。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未过户的提供原单位）。③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7.4 | 应急抢险保障工程救险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抢）险】 | 0-4 | 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自有车辆：10（不含）-20（不含）辆的得1分，20（含）-30（不含）辆得2分，30辆（含）以上得4分，10辆及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提供购置发票。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租赁不得分。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未过户的提供原单位）。③承诺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8 | 项目城区养护基地 | 0-8 | 投标人具有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驾车距离）的养护基地：2000㎡≥总面积＞500㎡的得2分，3000㎡≥总面积＞2000㎡的得4分，4000㎡≥总面积＞3000㎡的得6分；总面积＞4000㎡的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和基地离项目所在地百度或高德车程距离显示截图。投标时暂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的承诺书（如中标后未能在承诺时效内配备到位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客观分 |  |
| 9 | 沥青混凝土供应保障 | 0-8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有、控股或参股的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投入本项目的得8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合作的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投入本项目的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该站或公司每月的部分沥青产量证明（供货合同或发票）；控股或参股的另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合作的另提供合作协议。 | 客观分 |  |
| 10 | 内部管理制度 | 0-2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性，（0-1分）。（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科学合理性，（0-1分）。 | 主观分 |  |
| 11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 | 0-4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安全生产制度制度完善性（0-2分）； | 主观分 |  |
|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有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且记录完整的，得2分；无专职安全员、或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安全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②培训记录证明（培训通知文件和培训现场签到单和培训现场照片）。 | 客观分 |  |
| 12 | 年度养护服务质考核成绩承诺 | 0-2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上城区相关部门养护单位年度考核中成绩达到优胜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客观分 |  |
| **二** | **资信业绩部分** | **5**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0-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2 | 荣誉情况 | 0-3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的不予计分）获得政府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市政设施养护类荣誉奖项的：市级得0.5分，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若获奖证书未载明获奖单位名称的，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多个奖项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若出现民政部曝光的“山寨”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则不予计分。 | 客观分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0-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年度市政设施养护（养护内容至少包含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设施，且养护服务工作已履行1年及以上）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业绩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注：同个项目续签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则另行提供甲方证明。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部分** | **10**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未提供或未格式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项目组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分别投入相应人员、设备、车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但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系统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了加强杭州市上城区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区道路等设施养护运行及临时应急任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养护设施范围（包括养护道路清单、设施量、资料卡、明细等）见合同附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详细养护内容合同后附)

**二、养护的内容**

按清单及甲方要求。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单价承包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二)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养护费用**

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中标价） 万元，人民币小写 万元。

(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等，则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

**五、养护期限**

**本次养护期限暂签订12个月，从 2023 年 1 月 1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理，对占用或利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管线、标志等以及在道路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等进行审批。

2.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大面积维修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3.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设施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2.**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3.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4.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5.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的项目，不得新增加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和附属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大面积维修项目计划一个月内，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预算，经甲方批复后组织施工；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7.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为准）。

8.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9.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0.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八、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杭城管〔2011〕37号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最新相关规定。

(三)养护检测评估：

在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的定期检测。

(四)养护工程：

乙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及时进行保养或大面积维修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五)档案资料：

乙方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九、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防汛抗台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抗雪应急抢险预案》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和检查考核相结合，参照《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合同期内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考核。

2.警告退出办法

2.1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警告:

(1)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4)月度合同标段(非市场化招标的按照养护范围)数字 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5)乙方因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员工权益保障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

2.2在养护作业期间，存在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 无法完成市政设施管养任务的；

(2)同一养护标段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月度考核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 90分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2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 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的；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除栏杆维修和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允许分包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二）考核扣款

1.由区级及以上管理部门发出的考核通报及行业专报中点名批评的问题，月度考核中每个问题按类别扣除相应标段两倍分数。

2.针对市、区级管理部门检查抄告的问题，扣除相应标段 的养护资金200元/件，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款400 元/件；被市、区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为养护质量差的道路，每次每条路扣款1万元。

3.月度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90分或者年度成绩低于90 分，且年度新闻媒体曝光两次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加扣养护单位年市政养护经费10%；道路检测全年覆盖率不足100%的，桥梁常规检测覆盖率不足100%的，分别扣除养护单位年市政养护经费5%;因养护责任不落实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重伤2人及以上事故的养护单位，加扣养护单位年养护经费15%,并报送市城管局备案。

4.如遇省级及以上部门临时抽检，检查发现辖区内一处有责问题，扣除相应标段养护单位年度经费10万元，以此类推。

5.每个月在全区范围内综合评出红、橙、黄色预警道路。“红橙黄”预警道路一经发布，被预警道路的养护单位要迅速制 定整改措施，并于3个工作日报发展中心市政科备案。“红橙黄” 预警期限为2个月，到期前完成问题整改，达标后解除“红橙黄”预警。被评判为红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5万元；被 评判为橙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3万元；被评判为黄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1万元。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城区年度考核成绩，满足承诺的不扣款。未满足承诺的年度考核成绩扣除全年中标养护的5%。

(三)养护经费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按季支付：

（1）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原则上于每季度末次月支付上季度养护款，按合同季度养护款的80%并扣除季度养护考核扣款后予以支付。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2）预招标道路养护款以甲方下单养护任务单之日起计算，未纳入日常养护的预招标道路养护款应在合同季度养护款中予以扣除。

（3）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及市级年度养护决算情况，扣除相应养护经费，于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合同余款。

2.甲方每季将考核结果及季度养护费用通知财政并要求支付。

3.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4.如合同期内涉及道路整治等项目而不需要乙方进行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需扣除。

**十一、验收**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考核详见本合同第十条“考核及支付”。

3.本项目最终以验收小组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检测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若一次验收不通过，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己方的主要义务，即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和损失之间的差额。

2．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争议处理**

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协议书》(详见附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五、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履约评价为 分，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金额： 元）。（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1.形式：本合同采用以第（ ）种方式：

（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非保函形式：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五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4.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窨井盖管理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窨井盖补盖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窨井盖缺失，应在1小时内用备用井盖覆盖，再查找产权单位，对道路上确认无主认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予以填埋；其余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三来件处理及12345回复

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及12345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四)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道路专项工程费用。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项目。

4.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非联合体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除栏杆维修和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允许分包外，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报人的所有行为负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6）

5.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7）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CT6-SCXZ2022-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采购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CT6-SCXZ2022-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CT6-SCXZ2022-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1.形式：（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2）非保函形式：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支付：①前三季度：季度养护费用=年度养护经费\*100%/4。季度考核分数≥90分时，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用；季度考核分数<90分时，当季实得养护费用=(当季分数/90)\*季度均养护费用。②第四季度：如全年维修量达到85%(含)以上，按前三季度拨付方式拨付经费；如维修量未达到85%，则按实际维修量结合考核分进行结算，且前三季度养护经费同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分别投入相应设备、车辆。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对项目养护工作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3.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4.项目组人员组建表；

5.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6.项目城区养护基地证明材料；

7.沥青混凝土供应保障证明材料；

 8.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证明文件；

10.年度养护服务质考核成绩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认证、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说明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不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设施和人员配备要求** | **投标文件设施和人员配备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不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承担过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组作业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4、关于安装GPS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中的 （车辆、设备名称） 安装GPS模块，安装GPS模块的设备信息接入杭州市城管委智慧城管统一定位系统。若合同履约未安装的，同意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养护基地配备的承诺书**

**投标时已具备养护基地的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和基地离项目所在地百度或高德车程距离显示截图。投标时暂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的承诺书（如中标后未能在承诺时效内配备到位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承诺若中标，保证在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驾车距离）的配备总面积 ㎡的养护基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未配备到位的，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关于年度考核成绩达优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承诺：若中标，保证在上城区相关部门养护单位年度考核中成绩达到优胜，未达到的按相关考核办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一栏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 | **1** | **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项目不出具联系单。

（2）**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报价内容按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上城区湖滨区域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必填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或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或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必填项）

投标人(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